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路翔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路翔股份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35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9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9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140万股的51.8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79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140万股的51.72%;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140万股的0.0876%。在征集时间内,公司未收到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集合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2,87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陈涵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除董事翁阳先生、郑国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其余6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1年1月4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8位激励对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1.5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免于利息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联董事柯荣卿先生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柯荣卿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年6月10日,路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路翔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6月10日,路翔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路翔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路翔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0年12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路翔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0年12月23日,路翔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10年12月23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

2010年12月23日,路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及《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及《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经监事会核实,符合授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名。董事会认为该3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月4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文碧	副总经理	16	8.5561%	0.1318%
2	娄春国	副总经理	12	6.4171%	0.0988%
3	陈新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5.3476%	0.0824%
4	朱修程	副总经理	8	4.2781%	0.0659%
5	冯达	财务负责人	8	4.2781%	0.0659%
6	林卫海	副总经理	6	3.2086%	0.0494%
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2*人		127*	67.9144%	1.0461%
总计			187*	100%	1.54%

备注:

(1)经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公司原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付玉明先生(原任子公司辽宁路翔副总经理)、叶俊超先生(原任子公司融达锂业副总经理)、李玉平(原任子公司融达锂业副总工程师)和郑晓卫先生(原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此,公司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42人,上述4人辞职后,本次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8人;

(2)上述4人辞职人员中,付玉明先生原拟获授期权数5万股,叶俊超先生原拟获授期权数4万股,李玉平先生原拟获授期权数2万股,郑晓卫先生原拟获授期权数2万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对上述4人原拟授予期权数取消,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为187万股。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36元。

四、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公司将于2011年1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只有3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假设此38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行权期	行权数量(万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权费用(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7.4	290.09	145.04			435.13
第二个行权期	56.1	309.80	309.80	154.90		774.49
第三个行权期	93.5	413.78	413.78	413.78	206.89	1448.21
合计	187	1013.66	868.62	568.67	206.89	2657.8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翔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路翔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付玉明先生(原任子公司辽宁路翔副总经理)、叶俊超先生(原任子公司融达锂业副总经理)、李玉平(原任子公司融达锂业副总工程师)和郑晓卫先生(原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2、公司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42人,上述4人辞职后,本次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8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38人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路翔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路翔股份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要求;路翔股份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 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柯荣卿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28.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柯荣卿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柯荣卿先生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1.5亿元。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柯荣卿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柯荣卿先生,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2010年12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3423.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柯荣卿先生拟向公司提供现金借款1.5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免于利息支付。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柯荣卿先生对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了公司战略发展。柯荣卿先生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免收利息,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度公司与柯荣卿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类型为柯荣卿先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向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柯荣卿先生均未收取任何费用,因此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文中先生、袁泉女士和苏晋中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路翔股份与控股股东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规,同意其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谭跃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0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除监事卞耀安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其余2名监事全部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谭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钟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付玉明先生(原任子公司辽宁路翔副总经理)、叶俊超先生(原任子公司融达锂业副总经理)、李玉平(原任子公司融达锂业副总工程师)和郑晓卫先生(原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2、公司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42人,上述4人辞职后,本次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8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38人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曹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0SH1005169】	云南电力旅游有限公司40%股权		307.00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游管理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等	122.8000
【G310SH1005166】	上海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51%股权	742.35	636.82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限分支机构销售等	510.0000
【G310SH1005170】	河南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17%股权及16165.934745万元债权	75873.32	-1363.76	注册资本:8018.17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装饰材料等	16165.9348
【G310SH1005168】	云南电力旅游有限公司33%股权		307.00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游管理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等	101.3100
【G310SH100516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		771200.00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等	46272.0000
【G310SH1005165】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	14027.40	8726.01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等	4013.9700
【G310SH1005131】	上海新源变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386%股权	8202.61	6680.05	注册资本:5418.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计算机、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机等	226.1865
【G310SH1005163】	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62598.91	3009.70	注册资本:3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摩托车整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等	3009.6995
【G310SH1005164】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53129.36	3877.69	注册资本:4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汽车工业和其他工业用的铁铸件等	3877.6882
【G310SH1005161】	上海桑爱姆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64.58	64.52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销售及加工,销售针棉织品、绒线等	64.5238
【G310SH1005162】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	44386.83	24534.33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自动变速器部件(液力变矩器)、离合器等	12267.1674
【G310SH1005155】	唐山申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49%股权	13990.00	-21684.61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不锈钢冶炼;不锈钢制品加工;不锈钢制品、建材等	50.0000
【G310SH1005158】	张家港港航经编网眼布有限公司25%股权	1788.66	1638.50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编网眼布,销售自产产品。	410.0000
【Q310SH1014159】	武汉昌宝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3333万元债权	13444.28	7.28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咨询等	13340.2800
【G310SH1005159】	上海新亚药业亚飞实业有限公司55%股权	56.24	-239.1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制药设备,装潢材料,电器机械,建筑五金等	0.0001
【G310SH1005156】	上海新航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10%股权	42794.88	29308.96	注册资本:7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室内装潢材料	2930.8957
【G310SH1004855-2】	上海海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	2314.52	1915.16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	1860.0000
【G310SH100516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0.59%股权		23648.00	注册资本:17055.88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光纤通信设备、通信电缆及其配套接续器材	140.0000
【G310SH1005157】	张家港港航经编网眼布有限公司75%股权	1788.66	1638.50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编网眼布,销售自产产品。	1270.0000
【Q310SH1014158】	上海君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20辆出租汽车的产权	710.00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服务,汽车驾驶员技术加考培训.	710.0000
【G310SH1005150】	北京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85%股权(660000股)		50706.84	注册资本:7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	429.0600
【Q310SH1024140】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115号全栋房产)	2068.56	2068.56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等	2068.5600
【G310SH1005152】	上海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3.947%股权	830.85	335.2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室内装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6.7583
【G310SH1005153】	北京正大银光科技有限公司30.77%股权	982.68	771.81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等	237.4900
【G310SH1005154】	上海晟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19.44%股权	1015.89	385.67	注册资本:1029.00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究,三类6846植入器材(骨科)等	90.0000
【G310SH1005151】	北京新联协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	55564.54	-3480.7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规划范围内对福景花园项目的公寓及商业设施进行开发、建设等	50.0000
【G310SH1005146】	四川汇明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	2698.08	2258.18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等	1356.0000
【G310SH100514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516%股权(16,897,134股)	9800.34		注册资本:671576.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等	9800.3377
【Q310SH1024139】	上海敬民实业有限公司长阳印刷厂设备	140.70	140.70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40.6969
【G310SH100514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965%股权(6,477,707股)	3757.07		注册资本:671576.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等	3757.0701
【G310SH1005147】	四川金谷多晶硅有限公司15%股权	436.60	419.82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金炼及压延加工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等	63.0000
【G310SH100514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566%股权(1052万股)	6101.60		注册资本:671576.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等	6101.6000
【G310SH1005141】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	3034.10	1719.8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避孕药、性激素类)生产等	172.0000
【G310SH1005149】	新疆诺尔矿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60%股权	367.17	-180.89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等	498.0600
【G310SH1005144】	石棉县出路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27%股权	5294.48	2473.48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销售	180.0000
【G310SH1005148】	甘孜州奥深达润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545.73	867.29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等	868.0000
【G310SH1005137】	苏州国集储运有限公司52.44%股权和609.871428债权	1256.83	288.37	注册资本:757.00万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内陆中转疏运;公路运输货物配载等	761.0946
【G310SH1004992-2】	嘉兴天力气体有限公司30%股权	1331.52	718.31	注册资本:316.50万元 经营范围:溶解乙炔气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9月14日)溶解乙炔气钢瓶及附件等	195.0000
【G310SH1005140】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及24596.6万元债权	97493.84	50308.81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等	65546.6000
【G310SH10051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64%股权(600万股)	16956.48	16956.48	注册资本:47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等	6300.0000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0-02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办理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继续办理可循环使用授信,维持原有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共计伍亿元整,其中叁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贰亿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该授信仍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继续以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流通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已于2007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ZYD070786。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0-02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本公司所属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大其对铁矿资源的开发力度,保证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两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二、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630000110000035,公司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经营范围: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都兰胜利铁矿的铁矿、铜矿、锌矿开采、加工、销售;都兰县洪水河铁矿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矿山技术服务、矿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科技咨询服务。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6143.65万元,负债30915.25万元,净资产5228.4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实施后,其注册资本将达到1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由85.53%降到67%。

三、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5490万元,注册号:6522001002164,公司住所:哈密市天山北路,法定代表人:张永利。经营范围:铁矿的开发与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矿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对该公司出资5490万元,为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7610.6万元,负债43113.4万元,净资产14497.2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8510万元。增资实施后,其注册资本将达到14000万元,资产负债率由74.84%降到65.20%。

四、其它事项

1、本次对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五、此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对两个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提高其自有资本数额,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融资能力,进而能够促进其矿山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尽快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极大地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0-02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12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宏岩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0000万元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8510万元的议案。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0-0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建设项目

于2010年12月23日,董事会决议分别投资约人民币3.3亿元及约人民币4亿元在母公司位于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的土地上建设1×360m2烧结项目及一座复热式60孔6米顶装焦炉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将由中钢设备承建。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进一步公告有关购买或租赁建设项目所用母公司土地的方式及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将给本公司带来年产356万吨烧结矿及60万吨焦炭的能力。该项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为中国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和中国最大的中厚钢板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销售中厚钢板、型材、线材、冷轧薄板、商品钢坯以及焦化副产品、炼铁副产品。

有关中钢设备的资料

中钢设备主要从事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悉,中钢设备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属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进行建设项目的理由及益处

根据重庆市政府对母公司环保搬迁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预计本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生产线将于2011年6月底前关停,届时本公司所有的生产活动将在中国重庆长寿区江南镇进行。因此,拟建设的建设项目具有战略重要性,以便与该区的轧钢生产能力相匹配,发挥全系统的规模优势。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设项目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交易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按上市规则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低于25%,按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建设项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披露交易。

由于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属本公司关联人士的承建商,本公司将在必要时就潜在的关联交易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有关公告、申报或寻求股东批准的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下列涵义::

“董事会”指董事会

“本公司”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建设项目”指在母公司位于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的土地上建设1×360m²烧结项目及一座复热式60孔6米顶装焦炉及其配套工程。

“关联人士”指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母公司”指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约48.23%已发行股本,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中钢设备”指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